

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丛书

学用具体会计准则

〈一〉

CAS

企业管理出版社

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丛书

——学用具体会计准则〈一〉

主 编：吴 群 李明

副 主 编：孙永尧 卢侠巍 李海军

策划组织：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书刊发行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68161387 (010)68178073

撰 稿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敬工	安 康	卢侠巍	孙永尧	闫 霞
李 明	李亚如	李杰云	李海军	宋 立
吴 江	吴 群	张君贵	骆志坚	姚 刚
赵 彤	高占荣	侯相恩	黄燕飞	韩志伟
樊新国				

图书在版编(CIP)数据

学用具体会计准则 (1) 吴群、李明主编。—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8. 10

(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丛书)

ISBN 7-80147-119-9

I. 学… II. 李… III. 企业管理—会计制度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647 号

学用具体会计准则

吴 群 李 明

孙永尧 卢侠巍 李海军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发行电话:68414644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原子能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32 印张 80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定价:86 元

ISBN 7-80147-119-9/F·117

序

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已至攻坚阶段。为了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得以健康有序地进行,我国在近几年来修订、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会计法规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竞争,加强企业管理,作出了重要贡献。自去年以来,我国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关联方交易》等八个具体会计准则,其他具体会计准则也将陆续发布。各项具体会计准则是规范企业会计政策,即对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规定的基本法规。实施和执行具体会计准则,一方面使企业拥有了自主权,有权按准则规定的一些会计政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不同的选择,另一方面也使长期按会计制度办事的广大会计工作者,面临着知识更新与一系列的新问题和工作难点。因而如何学习和准确地运用这些具体会计准则,在实际工作中进行会计处理是我国会计工作者所迫切关心的问题。值此之际,《企业会计准则运用丛书——学用具体会计准则(一)》一书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它是奉献给广大会计工作者的学习和运用具体会计准则的一部好参考书。我认为该书有如下特色:

一、突出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阐述了已颁布的八个具体会计准则各自的重点和难点,为会计人员学习具体会计准则起到了画龙点睛,事半功倍的作用。

二、强调实用性。作为理解和运用具体会计准则的学习用书,本书无论在写作体例方面,还是在具体内容方面,都突出了如何准确运用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实务处理,这就为会计人员在实践中快速掌握和运用具体会计准则提供了实务操作指南。

三、举例翔实。本书充分列举了已发布的八个具体会计准则所涉及的会计事项，有助于读者融会贯通地掌握和运用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四、有比较、分析。本书对具体会计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指出了差别所在。这就使得会计人员在执行具体会计准则中，如遇与现行会计制度不一致的相关处理时，能够了解差别所在，准确地进行处理、本书还介绍了我国具体会计准则与相应的国际会计准则、美国会计准则的差异，为我国企业应付境外上市而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实务操作指南。

五、建议有针对性。作为法规学习参考书，难能可贵的是，该书的作者们结合自己的学习体会，从各自的视角出发，务实性地提出了已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中所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尽管这些看法本身不一定准确，或需要进一步商榷，但它对于准则的制定、修订和发布而言，无疑有着积极的意义。

我虽未能逐字逐句地阅读全书，在我所看过的部分中，也不无商榷之处。但作为一本具体会计准则的学习用书，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自己的特色，该书的作者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广大会计工作者学好用好具体会计准则。

黄菊波

1998年10月

黄菊波：原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现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顾问，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1)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1)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5)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87)
第二章 企业会计准则——收入	(94)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94)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95)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	(204)
第三章 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209)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209)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211)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	(303)
第四章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310)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310)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315)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	(345)
第五章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会计差错更正	(348)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348)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351)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	(402)

第六章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1)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411)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424)
三、本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及国际惯例的差异	(451)
第七章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62)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462)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469)
三、本准则与国际惯例的差异	(544)
第八章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555)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555)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561)
三、本准则与国际惯例的差异	(657)
附录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投资》的通知	(661)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通知	(713)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通知	(75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通知	(80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通知	(83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	(87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通知	(91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通知	(937)

第一章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一、本准则要解决的问题

(一)制定本准则的意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体制日益完善。为增强竞争力,并求得长远稳定的发展,企业必将寻求多角化经营。适时进行投资活动则是企业实现多角化经营的有力手段之一。因此,投资活动伴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深入进行而日益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投资活动的产生是基于企业对未来市场发展,企业自身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作出合理预测后所做的决策。投资尤其是长期投资,产生后即成为企业总资产的重要部分,但是与其他资产不同的是,投资资产价值不仅会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在实质上发生变化(如短期投资),而且还会因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的变化也在实质上发生变化(如长期投资),对此如果认识不足,将严重歪曲企业资产信息,尤其是对一个上市公司而言,财务信息的公开性决定了其所有财务信息将成为在宏观上引导社会资源有序、高效流动的指南针,其财务信息不真实所导致的后果是可想而知的,有鉴于此,财政部以财会字[1998]26号文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投资”,要求所有上市公司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其它企业暂不执行。

(二)本准则的重点和难点

1、本准则的重点

制定和颁布本准则的基本出发点在于要真实而客观地反映投资的价值,明晰产权关系,对由于产权投资所产生的产权关系变动分门别类地提供核算资料,以便于分析投资变动的原因及其下一步的决策。因此,本准则的重点在于:

(1)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依据历史成本原则,一项资产的成本就是取得该项资产时的实际支出,也即历史成本。历史成本一经入帐,任何企业都不得随意调整资产的帐面价值,即便该资产的市价发生了变化。但是,与其他资产不同的是,投资是一种受市场和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影响较大的资产,是风险性资产,投资的实际价值会因时因地而发生变动,因此,很有必要适时进行调整,以提供双重资料,即,一方面提供投资的历史成本价值资料,另一方面又提供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或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发生剧烈恶化致使企业投资价值发生减损的资料。有鉴于此,本准则规定企业应该计提投资损失准备,即,通过对短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来反映投资的真实价值,也就是说,期末资产负债表上投资的真正价值应该是帐面余额扣除损失准备后的金额。损失准备的计提,一方面增强了企业抗拒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使投资价值更接近于真实价值,避免或减少虚假资产价值对投资者的误导和所产生的盲目投资活动。

(2)依据投资的不同目的,准确确认投资损益。投资获利是产生投资的基本出发点,一般而言,人们进行投资活动的目的主要有四个:①为暂时闲置资金寻找用武之地;②利用市价波动获得近期收益;③控制或影响其他企业;④为自己提供稳定的原料基地或销售市场。在上述四种目的中,基于前两种目的的投资大都是为获取近期利益,投资期限较短,后两种目的的投资则是为了获得长远利益,期限较长。由此可见,短期投资的目的不在于持有,而是在市价向有利方向发展时,随时处置其,因此,短期投资损益虽包括持有收益和处置收益,但基于会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短期

投资损益的核算重点在于处置收益上。在企业持有短期投资期间,并收到现金股利时,并不做投资收益处理,而是视同短期投资的收回而直接冲减短期投资成本。然而对于长期投资来说,企业发生长期投资活动主要是出于长远利益考虑,为企业提供长远的现金流入或其他利益,因此,长期投资的目的在于持有而不是随时处置,因而持有收益的获得是至关重要的,除非当投资企业发现持有长期投资已无利可图时,或投资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策略发生变更时,投资企业才会处置长期投资。因而,长期投资损益的核算就要分别体现持有损益和处置损益。尤其是企业长期投资对象不同,投资时的市场价格情况不同,企业长期投资持有损益的内容也不同。例如,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来说,持有损益就是投资企业按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变动部分(权益法)或被投资单位利润的分配数(成本法)。而对于长期债券投资来说,投资持有损益则是应计利息扣除相关费用摊销数再扣除溢价摊销数或加上折价摊销数后的余额。

(3)分门别类地提供产权投资价值的具体内容。首先,将产权投资依据其影响程度分为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和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等四种类型,并规定前三种采用权益法核算,最后一种采用成本法核算;其次,对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要分别按“股权投资准备”、“股权投资差额”、“损益调整”和“股权成本”等明细项目进行核算,以适应明晰产权关系、发展产权投资对提供详细的产权投资资料的要求。这样,通过会计核算后,企业报表使用者不仅可以了解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占有的份额,而且还可以了解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组成项目、变动结果和原因,从而间接掌握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准则的难点

执行本准则,按照本准则的规范进行会计核算时,可能在如下

几方面产生困难：

(1)长期投资减值的判断。投资的计价,也即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是本准则的核心问题之一,那么,如何客观地、公正地评价企业的长期投资价值则是难点之一。按照本准则,投资企业是否对其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是投资企业对其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正确估计而作出的一种职业判断,也就是说,当预计到其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企业应该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那么,长期投资未来可收回金额的合理估计就成为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前提和依据。如果估计不准而盲目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虽然会计上比较稳健,但影响到投资企业当年的盈利表现,尤其对于上市公司来讲,则会直接影响其每股盈余从而影响到其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和股票市价。但若不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虽然报表盈利水平较高,但由于被投资企业可能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已经影响到投资企业未来投资收益的获得,甚至影响到其投资成本的收回,致使投资企业经受投资风险压力,或许使企业受连带影响而走入困境。这样一种两难选择的决策需要企业作出职业判断,要否计提?什么时候计提?计提多大比例?本准则指南只提出了一些对长期投资减值的判断原则,具体如何操作必须由企业自主决定,这一方面为会计师提出了提高职业素质的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充分发挥会计师的主观能动性提供了空间,当然,也更增加了长期投资减值判断的难度。

(2)清算股利的计算。准确核算长期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损益是本准则的又一重点。当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企业收到股利或投资分回利润后并不能盲目作为投资收益来反映,而是要按照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数额去判定,如果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了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其超过部分就不属于利润的分配而是投资的返还,即以股利或利润的形式返还资本,

属于“清算股利”的性质,对于投资企业来说则是投资的收回,因此,不能作为投资收益反映而应冲减投资成本。清算股利概念的提出,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进行核算,使得投资企业避免了一方面高估利润,把资本作为利润进行分配,另一方面又高估投资价值,把已经退还而不存在的资本仍作为投资价值的一部分继续反映在帐表上的不合理做法,使企业帐表上的投资价值真正代表其真实价值。但是,按照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一般是小额投资,或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的投资,这种情况下,被投资单位没有法律义务,也没有利益压力去向投资企业提供报表,或向投资方报告其当年净利润和自接受投资后所创造的累积净利润。这样,投资企业要想于每次收到投资分回利润或现金股利时,判定其是否属于投资收益就比较困难,也就是说,投资企业必须经常保有其长期股权投资对象的盈利产生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尤其是当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较多,而又都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财务信息的获取和积累就成为投资损益核算是否准确的前提条件,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属于非上市企业时,这种资料的获取就有一定的困难,从而增加了成本法下投资损益核算的难度。

二、对本准则的理解

[准则引用]

引言

1、本准则规范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

投资会计核算主要解决的问题是投资的计价,以及投资损益的确认。投资的计价包括投资成本的确定和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

2、本准则不涉及:

- (1)外币投资的折算;
- (2)证券经营业务;

(3)合并会计报表;

(4)企业合并。

[准则释义]本准则主要规范投资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在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大部分资金总是投放于货币性资产(如现金、应收票据和应收帐款等)和生产经营性资产上(如存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以便向社会提供产品、商品和劳务。此外,为了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或者控制和影响其关联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以实现多角化经营,企业往往还将一部分资金投资于其他企业,或是取得对其净资产的要求权,或是取得其发行的有价证券。目前,我国企业投资事业日益兴旺,投资活动生机勃勃,各类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不同投资目的的多元化投资主体正在形成;责权利相结合的多层次投资决策体系正在建立。为了搞活资金融通渠道,长期资金市场目前正随着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形成而日益崛起。

投资活动的发展和繁荣,给会计提出了新的问题:即投资如何计价才能最大限度满足报表使用者的要求?投资成本与所取得股权净值差额如何处理?长期投资帐面价值要否调整?等等都需要在会计上作出规范。本准则正是从这些方面对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作出规定。具体地说,包括对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投资帐面价值的调整,以及投资损益的确认。

需要注意的是,本准则对投资会计行为的规范,限定在投资业务本身,对由于进行以外币计价的投资所涉及到的外币折算问题,由于投资而可能引起的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以及由于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等所涉及到的相关会计问题则在相关准则中进行规范,本准则不涉及上述事项。此外,当企业采取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对其债务转为资本的会计处理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但债权人对其由于

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进行核算则属于股权投资业务,应按本准则的规范进行会计处理。

〔准则引用〕

定义

3、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1)投资,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

〔准则释义〕所谓投资是指企业为通过分配(如利息、股息、利润等)来取得收益,或为谋求其它利益而持有的资产,这里,其他利益包括如为了资本增值,或为了对被投资企业施加影响、改善贸易伙伴关系等。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所带来的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筹资与投资的范围和渠道在原有联营企业和合作企业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使企业筹资和投资的目的、种类日益多样化。如前所述,企业发生投资行为无非是为了:①为暂时闲置资金寻找用武之地;②利用市价波动获得近期收益;③控制或影响其他企业;④为自己提供稳定的原料基地或销售市场。因此,凡出于上述考虑而将企业的资产让渡给其他企业使用的行为均属于投资活动,为此而持有的另一资产就属于投资资产。

〔准则引用〕

定义

3、(2)短期投资,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

〔准则释义〕投资按其流动性的不同,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由于短期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得近期收益,因而在对投资进行短期与长期的分类时,越来越强调企业管理部门的意图,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获利能力。因此,许多国家已将投资对象的可变现性作为短期投资的必要条件。本准则考虑到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中,有必要以投资对象本身的性

质作为投资分类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兼顾企业管理部门的目的和意图,因而规定,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而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和其他短期投资。由此可见,作为短期投资的对象是能够上市流通的各种有价证券以及能随时变现的其他资产。一项投资作为短期投资具有下列明显特征:

1、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时会形成一笔暂时闲置的资金,这在季节性生产的企业中尤其明显。良好的理财制度要求企业在最低风险的情况下,运用这笔资金投资于极易变现的盈利性证券或资产,以期取得高于银行正常存款利率的收益。

2. 预期持有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企业投资短期项目只是为了暂时持有,因而要保持充分的流动性,一旦需要资金或市场向利好方向发展,企业随时能将短期投资转化为现金。即便由于市场原因而使企业实际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短期投资仍属于短期投资,也就是说,只要企业管理部门未改变其投资的意图或目的,其投资的性质也不改变。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

3. 短期投资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如上所述,企业持有短期投资是为了将来能够随时转化为现金,为此,投资本身必须具有极强的变现能力,就是说,投资的证券必须能够随时销售出去。通常,公开发行并有健全市场的证券,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如果是非公开发行且没有交易市场的证券,或者是有交易市场但交易受到限制的证券,则不能作为短期投资。

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会计上作为短期投资予以核算和管理的资产,应当符合两个条件:①在公开市场交易并且有明确市价。所谓市价,对于短期投资而言,是指在证券市场上挂牌的交易价格,具体指证券市场上的收盘价格;②持有投资作为剩余资金的存放形式,并保持其流动性和获利性。

〔准则引用〕

定义

3、(3)长期投资,指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

〔准则释义〕当投资活动不满足短期投资条件,也不具备短期投资的上述特征时,其投资活动应归属于长期投资,从性质上看,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它债权投资。前者指企业购入并准备长期持有的债券,债券投资的对象包括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等。在所有这些债券中,国债由于是政府发行的,其信誉较高,故而风险较大,被称之为“金边债券”;而企业债券是企业依据其信誉发行的,由于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经受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故而风险最大,特别是期限越长,不确定因素越多,风险也越大。因此,为保障债权人利益,也为了保障资本市场的合法运作,国家规定对于发行者的资信等级、偿债能力和债券发行数额,必须先经过专门评估机构的资格审查。同时,为了加强宏观控制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企业债券的发行时间,期限和利率等都受国家法律法规的约束。

其他债权投资是指除了长期债券投资以外属于债权性的投资,如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一般是由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来进行的,具体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与金额等都由委托人决定,但委托人对委托贷款所规定的用途、利率等也必须符合国家的宏观金融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也称权益性投资,是取得所有权的投资(无论其是否采取股票方式,如我国的中外合资企业),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直接以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的投资,如:现金,原材料等等,在我国,直接投资主要用于合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间接投资也称证券投资,主要通过购买有价证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如以购买股票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

在上市公司日益增多的情况下,以间接方式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最为简便、迅速。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证明其对公司净资产拥有所有权,并借以取得股东权利的一种有价证券。股票是资本市场上的一种长期信用工具,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同时股票也是确定股东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股票作为一种可以自由流通、转让的商品,具有以下特点:①股东享有配股配息权,经营参与权,增资认股权,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②股票具有很强的变现性,流通性,股票持有者可以随时通过证券经纪商转手买卖,灵活运用资金。③股票具有保值功能,在通货膨胀时,公司的资产及存货会随着物价上升而调整,股票市价也随之提高,发挥着一定的保值功能。④股票具有高收益性。股票投资者除了取得配股配息收入外,还可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获取高额差价利润。⑤股票具有风险性。股票的收益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和市场上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评价,股票的收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且股票一经购买,便不能退还股金,只有待市场向有利方向发展时,才有可能收回本金,因此,具有很大的风险。

股票按照股东权利划分,有普通股、优先股、后配股、保证股、议决权股、无议决权股、否决权股等多种,人们通常将普通股以外的其他股票称之为特殊股。按照有无面值划分,股票可分为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两种;按照是否记名划分,有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两种;等等。

1. 普通股与特殊股。这是按照股票持有者权利义务不同而作的分类。

普通股是享有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股票。普通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标准股票,是公司里最重要、最基本的一种股票,如果公司只发行一种股票,那么所有股票都是普通股。普通股股票的主要特点是股息不固定,随公司盈利情况